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3: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7日（周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6日（周四）—2017年7月7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7月3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镇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八）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日（周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岳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林镇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郭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总人数相应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上述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岳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镇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00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提案 2.00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提案 3.00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按附件三《股东登记表》填写完善好相关内容进行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工作时间为：9:00-11:3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镇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0；联系传真：0755—82910168。

（四）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910888 转 8281、0755-23498707

传真号码：0755-8291016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镇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518110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黄伟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岳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镇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以上提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7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7年 月 日